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期间安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23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6-24号）。2016年8月17日，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16年8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2016-25号），并于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27号、2016-33号、2016-34号）。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9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目前尚未最终确定，预计包括但不限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其他方式，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半导体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选聘及现阶段的主要问题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
-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大，且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9月1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8月3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种 类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46.21%	A股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0,384,816	4.02%	A股
3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3.18%	A股
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8,341	0.73%	A股
5	何珠	3,382,468	0.67%	A股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900,814	0.57%	B股
7	孙慧明	2,443,526	0.48%	B股
8	夏可云	2,412,192	0.48%	A股
9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	0.40%	A股
1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831,100	0.36%	A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069,436	46.21%	A 股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20,384,816	4.02%	A 股
3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3.18%	A 股
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8,341	0.73%	A 股
5	何珠	3,382,468	0.67%	A 股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900,814	0.57%	B 股
7	孙慧明	2,443,526	0.48%	B 股
8	夏可云	2,412,192	0.48%	A 股
9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	0.40%	A 股
1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831,100	0.36%	A 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争取自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后2个月的时间，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8日前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10月18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